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谢崇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城南支行诉被告广东中备铝业有限公司、谢家胜、谢崇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于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02民初21478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求：1、请求解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城南支行与被告一广东中备铝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44010120240007459、4401012024000746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编号44010120240007459、4401012024000746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金人民币6800万元,利息0元【暂计至2025年10月27日,此后利息(含罚息、复利)按照原合同约定的利息计算方式计算至贷款还清之日止】。3、请求判令被告二谢家胜、被告三谢崇彬对编号44010120240007459、4401012024000746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依据编号44100620240021130《最高额抵押合同》,请求判令原告对抵押的广东中备铝业有限公司的厂房及宿舍楼等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5、请求上述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本案定于2026年5月8日9时30分在横荷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